

关于缩短马路镇大桥村里康组里康山塘修复加固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期的情况说明

东兴市采购办：

依据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我镇负责的马路镇大桥村里康组里康山塘修复加固建设工程，原也计划按照此要求，在广西政采云系统进行 30 天的采购意向公开。然而，当前项目面临十分紧迫的特殊状况，急需缩短意向公开期，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广西地区即将进入汛期，根据往年经验，今年汛期降雨可能较为集中，强度较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修复加固里康山塘，项目建成后将对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若不能在汛期来临前完成部分关键工程，一旦遭遇强降雨，极有可能引发洪涝灾害，威胁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以及不可预见的原因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当前，汛期将至的紧迫形势完全符合这一政策情形，继续按照常规 30 天进行采购意向

公开，将会严重延误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使项目无法在汛期发挥应有的防洪抗灾作用。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在汛期来临前项目能具备一定的防洪抗灾能力，现恳请将本项目在广西政采云系统的采购意向公告期缩短至15天。我镇承诺，在后续的采购流程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并及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说明，望贵部门批准为盼！

